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宇
電話：(06)2991111#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n_05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529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0529887A00_ATTCH1.pdf、0529887A00_ATTCH2.pdf)

主旨：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本旨，並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將冒險犯難之態樣整併至危險職務範疇，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詳如銓敘部令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自112年4月20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